# 濉溪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[1]

2023年，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强实体、夯基础，抓项目、扩投资，优环境、提服务，全县经济发展稳中有进、稳中向好。

一、综合

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[2]603.6亿元，按可比价格计算，同比增长7.3%，总量居全省59县（市）第九位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60.9亿元，同比增长3.8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306.3亿元，同比增长9.8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236.4亿元，同比增长5.6%。三次产业结构为10.1:50.7:39.2。按常住人口计算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65861元。

#### 2023年濉溪县生产总值（GDP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| **总量（亿元）** | **增速（%）** |
| 地区生产总值 | 603.6  | 7.3 |
| 其中：第一产业 | 60.9  | 3.8 |
|  第二产业 | 306.3  | 9.8 |
|  第三产业 | 236.4  | 5.6 |

年末户籍人口114.1万人，比上年减少131人，其中，男性59.2万人，增加1247人；女性54.9万人，减少1378人。当年出生人口9468人，死亡人口1747人。

|  |
| --- |
| 2023年末全县户籍人口及构成 |
| **指标** | **年末数（人）** | **比重（%）** |
| 全县户籍人口 | 1141136 | 100 |
| 　其中：城镇 | 509092 | 44.6 |
| 　　　　农村 | 632044 | 55.4 |
| 　其中：男性 | 591780 | 51.7 |
| 　　　　女性 | 549356 | 48.1 |
| 　其中：0-17岁 | 258247 | 22.6 |
| 　　　　18-34岁 | 267282 | 23.4 |
| 　　　　35-59岁 | 428358 | 37.5 |
| 　　　　60岁以上 | 187249 | 16.4 |

全年新增城镇就业人口2.7万人，新增私营企业2622户，新增个体工商户12331家，新增市场主体15942个。

二、农业

2023年，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03.6亿元，同比增长4.4%。粮食种植面积 341.2万亩，总产量126.3万吨。蔬菜播种面积8.0 万亩，同比增长5.1 %；蔬菜产量 21.0万吨，同比增长 6.6%。全年生猪出栏91.4万头，同比增长7.2 %；牛出栏1.2万头，同比增长0.4%；羊出栏24.3万只，同比增长4.9 %；家禽出栏971.4万只，同比增长8.5 %；肉类总产量9.7万吨，同比增长8.1%；禽蛋产量4.0万吨，同比增长13.5%

|  |
| --- |
| 2023年全县主要农产品产量 |
| **产品名称** | **产量（万吨）** | **比上年增长（%）** |
| 粮食 | 126.3 | 0.8 |
| 其中：小麦 | 85.6 | 0.8 |
| 　　　玉米 | 34.2 | 0.6 |
| 　 大豆 | 6.4 | 0.2 |
| 蔬菜 |  21.0 | 6.6 |
| 肉类 | 9.7 | 8.1 |
| 其中：猪肉 | 7.4 | 8.6 |
| 牛肉 | 0.2 | 3.8 |
| 羊肉 | 0.3 | 6.4 |
| 禽蛋 | 4.0 | 13.5 |

农业提质增效。2023年全县小麦单产居全省第二，总产居全省第三，粮食生产实现“二十连丰”。建成高标准农田8万亩，新增智能农机示范基地2个。新增家庭农场2322家、农业合作社126家。新增农作物国审品种2个、省审品种12个，拥有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、省市级58家。

三、工业和建筑业

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8家[3]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18家，其中2023年净增高技术企业28家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.2%，高技术产业（制造业）增加值同比增长18.0%，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同比增长13.1%。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0.1%，利润总额同比下降31.9%，应交增值税同比下降20.2%。

创新提升能力有成效，2023年新增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16家，牧原农牧获批省级数字化车间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，理士电源、口子酒业入选2023安徽省民营企业营收百强、安徽省民营企业制造业综合百强和安徽省民营企业吸纳就业百强。濉溪经济开发区被认定为安徽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，获评首批安徽省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。

2023年全县新增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企业12家。全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17.8万平方米，同比下降2.2%。房屋竣工面积43.6万平方米，同比增长49.3%。实现建筑业产值11.7亿元，同比增长10.7%。

四、固定资产投资

设立5亿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，参股宁波金浦新材料10亿元投资基金，全年签约亿元以上项目65个、10亿元以上项目8个。铝基新能源材料暨电池箔高峰论坛提级召开，签约项目12个，总投资138.1亿元。项目建设稳步推进，中基三期、力幕三期等重大项目顺利开工，中德产业园、濉溪群众喝上引调水等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建设，久江新能源、东博盛业等产业项目竣工投产。2023年全年实施重点项目271个，完成投资226.7亿元。

全年固定资产投资[4]增长19.2%，在建项目275个，项目完成投资额同比增长46.7%。5000万以上项目200个，完成投资增长54.0%，其中亿元以上项目136个，完成投资增长56.0%。新开工项目支撑作用较强，2023年新开工入统项目116个，完成投资增长43.5%。分产业看，第一产业投资下降50.4%；第二产业投资增长40.0%，其中工业投资增长40.0%，技改投资增长38.0%；第三产业投资增长70.8%。

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36.7亿元，同比下降38.9%。其中住宅投资同比下降47.7%。商品房销售面积40.2万平方米，同比增长13.9%，其中住宅销售面积24.1万平方米，同比增长6.0%。

五、国内贸易

中瑞冷链物流如期建成，京东云仓顺利入驻，全年入统限额以上商贸单位[5]36家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5.8亿元，同比增长7.0%，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累计增长6.9%。分城乡看，城镇限上单位零售额增长 6.8%，乡村限上单位零售额增长 24.4%；从消费形态看，商品零售额增长8.0%，餐饮收入增长5.7%。

六、外贸外资

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7.62亿美元，同比下降2.1%，其中，出口7.15亿美元，同比下降3.8%，进口0.47亿，增长32.4%，有出口实绩企业达36家。全年签约亿元以上项目90个，利用省外资金160亿元，利用外资3277万美元，新增外资企业2家。

七、交通

堵点痛点加速破解。乾隆湖路、沱河东路加快建设，北环路、岱河西路等断头路全面打通，溪河路涉铁立交、岱河路北菜市段、金沙路跨老濉河桥、玉龙路西延加快推进。

提质改造农村公路112.1公里，成功入选全国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，城多交通一体化水平达到5A级标准。全年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28.3亿元，同比增长1.9%。

八、财政和金融

2023年完成财政总收入56.0亿元，同比增长19.1%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.6亿元，同比增长18.4%。其中税收收入26.7亿元，同比增长22%；非税收入6.9亿元，同比增长6.2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.3亿元，同比增长4.4%。其中，教育支出18.4亿元，同比增长4.5%；科学技术支出3.0亿元，同比增长11.2%；社会保障支出11.3亿元，同比增长14.7%；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5.0亿元，同比增长5.7%；农林水事务支出15.0亿元，同比增长5.7%。

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完成数（亿元）** | **同比增长%** |
|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| 33.6  | 18.4  |
|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| 82.3  | 4.4  |
| 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| 6.5  | -26.0  |
| 公共安全 | 2.7  | 8.6  |
| 教育支出 | 18.4  | 4.5  |
| 科学技术支出 | 3.0  | 11.2  |
|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| 0.9  | 77.0  |
|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| 11.3  | 14.7  |
| 卫生健康支出 | 4.3  | -9.1  |
| 节能环保支出 | 0.4  | -62.3  |
|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| 3.6  | -61.0  |
| 农林水事务支出 | 15.0  | 5.7  |
| 交通运输支出 | 3.9  | 465.1  |
| 住房保障支出 | 9.7  | 116.3  |
| 债务付息支出 | 0.9  | -1.5  |
| 其他支出 | 0.6  | 689.8  |

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805.4亿元，比年初增加118.0亿元，同比增长17.2%；住户储蓄存款余额622.6亿元，比年初增加80.7亿元，同比增长14.9%；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610.5亿元，比年初增加92.9亿元，同比增长17.9%。金融存贷比75.8%，比上年提升0.5个百分点。

九、教育和科学技术

2023年全县共有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所，当年招生794人，在校学生2898人；普通中学52所，当年招生21645人，在校学生61286人，其中高中7所，当年招生6471人，在校学生18472人；初中45所，当年招生15174人，在校学生42541人；小学167所，当年招生14295人，在校学生89736人；幼儿园179所，当年招生8811人，在校学生33548人。初中毕业生升学率94.2%；九年义务教育完成率99.8%。年末全县中小学共有专任教师10593（公办8526）人，职业教育教职工138人，幼儿教育教职工2905（公办1173）人。

2023年全县学校学生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校** | **学校数（所）** | **招生（人）** | **在校学生（人）** |
|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| 2 | 794 | 2898 |
| 普通中学 | 52 | 21645 | 61286 |
| 其中：高中 | 7 | 6471 | 18472 |
| 初中 | 45 | 15174 | 42541 |
| 小学 | 167 | 14295 | 89736 |
| 幼儿园 | 179 | 8811 | 33548 |

教育事业全面发展，濉溪职业技术学校达到A类办学标准获评安徽省优秀中等职业学校。开发区中心校完成扩建，城关三小建成使用，义务教育大班额占比持续下降。铝基新材料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正式获批，成立皖北铝基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，全省首家县级数字研究院揭牌成立。备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33家，新增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6家，登记科技成果171项，技术合同交易额30.3亿元。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32项，获省科技项目3项，县级科技项目9个。新增专利授权1096件，其中发明专利150件，新增商标1109件。

十、文化、卫生和资源环境

乡村风貌全面提升。濉溪县获评全省美丽多村建设先进县。组织348家民营企业参与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，投入资金超15亿元，荣获省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典型县称号。特色产业打响品牌。标王农牧、“五沟香”大米、“阳光先生”葡萄、“世伟”西瓜获评“皖美农品”品牌。黑糯玉米通过中国“气候好产品”认证。濉溪县入选全省第二批村务公开标准化建设试点，四铺镇周陈村获评全国多村治理示范村，临涣镇“一杯茶”调解法入选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。举办中国·淮北首届嵇康古琴艺术节重塑“古琴之乡”文化品牌。“濉溪号”观光小火车正式运营溪水长街建成开放，凤栖湖公园正式开园，长三角汽车(房车)集结赛暨长三角场地越野赛成功举办。濉溪古城通过4A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价。濉溪古城、临涣老街入选安徽省“皖美消费新场景”。

2023年末全县共有卫生机构426个(含村卫生室)，床位4936 张，卫生技术人员5681人。其中医院15个，床位2949张；卫生技术人员2629人，执业医师及助理医师965人；乡镇及街道卫生院18个，床位1450张，卫生技术人员1402人，执业医师及助理医师693人；妇幼保健院(所、站)1所，床位120张，卫生技术人员117人，执业医师及助理医师56人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所，卫生技术人员53人，执业医师及助理医师39人；诊所、卫生所、医务室102个，执业医师及助理医师150人。

坚定不移优生态 环境质量持续向好，深化污染防治，PM2.5平均浓度39微克/立方米，优良天数比例71.2%。6条农村黑臭水体完成治理，5个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，154家企业纳入固废管理系统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%。创建省级森林城镇2个、森林村庄10个。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，全年治理沉陷区面积3778亩。推动绿色转型，建成新能源装机并网规模23.5万千瓦。2个项目入选省节能环保“五个一百”重点改造项目，8个高技术产业投资项目顺利推进。

十一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

2023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797元，同比增长5.1%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661元，同比增长7.4%。

全年民生支出73.2亿元，占财政总支出比重84.1%。建成安置房2530套，新增城区绿化面积4.6万平方米，新建停车泊位2025个。扎实开展10项暖民心行动，认真抓好50件民生实事，民生资金投入71.1亿元。实施50项民生实事，14个社区达到省市“三公里”充分就业社区标准，新增老年食堂(助餐点)23个，扩容老年教学点22所，新增托位960个，新增家政服务人员1128人。2023年全县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10.5万人、6.7万人和5.6万人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87.3万人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51.0万人，续保31.2万人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3484人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24446人。

注：

[1]本公报中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。

[2]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分类项目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，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。

[3]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。

[4]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项目和房地产开发投资。

[5]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（单位）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（单位）、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（单位）和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、餐饮企业（单位）。